

金华市科学技术局

金华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线上信息补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，市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市科技计划项目信息化管理，实现金华市科技计划项目全过程闭环管控，提高科技计划项目数字化管理与实施绩效，决定对 2021 年度以来立项的金华市科技计划项目开展线上信息补录工作，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录内容及流程

（一）项目合同书回传。在“金华科技大脑”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系统中增加“签章合同回传”流程，市区单位承担的项目合同书签订完毕后，需在系统中回传签章合同书，否则无法发起项目验收申请。县（市）单位承担的项目不需上传合同书。

（二）项目验收信息回传。经线下验收获得验收回执后，需在系统上传验收回执（书面验收项目上传《结题意见》，会议验收项目上传《验收证书》），并按页面要求进行录入项目所获成果信息，审核通过后视为项目完成验收，否则将无法申报下年度市科技计划项目。

（三）项目终止信息回传。经审批终止的项目，需在系统上传审批部门批准项目终止申请的审批材料（终止通知或终止批复），有资金退回的项目，同时上传退回资金的银行回执单。

二、具体要求

1.自 2021 年起，从“金华科技大脑”系统申报、立项、签订合同的项目，由市区单位承担的项目，需在系统中上传补录签章合同书，已验收的项目，需在系统中补录签章合同书，并根据系统提示补录验收证书材料、所获项目成果情况信息。由县（市）单位承担的项目，需在系统中上传补录验收证书材料、所获项目成果情况信息。

2.对未按通知要求完成补录信息的市科技计划项目，项目负责人将不得申报下年度市科技计划项目，申报系统将会自动阻止。

3.请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，各有关单位接此通知后，组织指导并通知本辖区项目承担单位及时按通知要求，做好信息补录工作，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。

附件：金华市科技计划项目线上信息补录流程

